

監察院 110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

第 8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院第 3 會議室

主 席：劉副秘書長文仕

出席委員：張委員麗雅、葉委員雅倩、張委員蔭廉、蔡委員芝玉、柯委員敏菁、李委員寶昌、游委員石山、郭委員才華

列席：張專門委員坤海、林科長俊緯

紀 錄：黃專員文昌

一、報告事項

宣讀 110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案由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，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，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惟逐步鬆綁調整相關防疫規定，爰本院一併配合滾動檢討院區防疫措施。

決議：

一、餐飲部分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防疫鬆綁措施，並參考其他四院及總統府做法，有關餐廳內用，放寬至每桌 2 人斜角對坐，其餘隔板設置等仍維持現況。咖啡屋亦維持隔板設置。

二、實體會議部分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0 月 28 日所公布防疫措施，已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，並參考其他四院及總統府做法，調整本院會議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委員談話會回復至第一會議室召開。

（二）茶水供應方式仍維持現況，即於會議室適當位置放置水壺及茶杯供與會人員自行取用，並請會議主辦單位於會議通知上註明自備水杯為宜；另會議室隔板，仍維持現況設置方式。

三、公文及包裹部分：回復原方式遞送，並加強消毒。

四、青島東路出入口部分：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要求公共場域須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等防疫措施，且目前本院駐警人力較為吃緊，故仍維持現況管制方式，即每上班日上班時段禁止由鐵捲門進入，下午 5 時至 7 時，開放院內同仁由院內通過鐵捲門離院。

五、委員辦公大樓取消上下樓梯分流防疫措施。

散會時間：上午 10 時 20 分

主席：副秘書長劉文仕